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

项目编号：JSKY202508010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代理机构：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采购单位）委托，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 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KY2025080101

2.项目名称：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

3.预算金额：124957.56 元。

4.最高限价：124957.56 元。

5.采购需求（简介）：对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进行维修。（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及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

6.合同履行期限：3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或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电子专用章扫描件）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每天 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都市产业园 08 幢。

3.方式：现场获取（请潜在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或将上述资料发送邮箱：jskyjl@163.com，发送后请及时通知代理人员。

4.获取费用：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都市产业园 08 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发布。

2.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对项目的询问、质疑请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由社会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自行考察）。

5.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

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9.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5-86297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顶山都市产业园 08 幢

联系人：杨进

联系方式：152618270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80%计取,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每标段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80%计取。评委费及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由建设方支付。每项收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收取,招标结束后支付总价款。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和提交响应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3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4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9.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文件；
- (4)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 (1)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时以报价表中价格为准。

10.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

件。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如有）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说明。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磋商响应函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正确填报磋商响应函。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16.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7.3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

19.2.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9.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组织与评审

20.磋商的组织

2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磋商

21.1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3.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3.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递交《澄清响应函》。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告知具体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4.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4.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4.3.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4.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4.3.5 属于磋商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24.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4.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3.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3.10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4.3.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24.3.12 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24.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5.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1 磋商程序

25.1.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5.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2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2.1 评审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2.2 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5.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5.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3.4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5.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情形。

六、成交

26.确定成交单位

2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6.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6.4.2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4.3 与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26.4.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磋商小组发现。

26.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9.标的物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八、质疑

30.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4.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3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6.4 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37.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九、政策功能落实

3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8.1 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3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5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公告;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7）投标书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踏勘考虑材料堆放场地，承包人确保材料堆放符合相关规范，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发包人造成的不利影

响。其他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2、标准的执行：

(1) 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应执行较高标准。

(2) 当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又无类似标准参考时，应事前经过试验取得成功，并拟订专门施工方案和工艺标准报监理认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3) 若有新的技术规范及材料标准出台则以新规范、新标准为依据。

(4) 若以上规范有与现行规范不一致的，以现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7) 投标书及其附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 施工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总说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2）与施工管理有关的报表、计划、施工方案等；（3）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通知 3 日内提供，最迟不超过 5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两套完整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送达地址以合同预留地址为准，函件发至该地址，则视为送达。若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后才能进入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道路和交通设施问题，维修保养费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纸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此外，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错误时的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不调整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其中 4 套原件、2 套复印件、4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竣工决算文件 3 套、竣工图 4 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上述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一周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承包方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月度用款计划等资料；进场开工后每月二十五日前应分别向发包方、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下月施工计划表。

B、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发包人的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禁止非承包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保证工地范围内的一切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工作，费用在报价中已包含。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C、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D、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E、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在施工期间发现文物或其它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国家文物或其他管理部门和保护现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意外发现电线、水管或其它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立即报告发包人或专业管理部门。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破坏的上述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F、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外，还应按照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办理，并做到：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②按照南京市及有关对施工工地扬尘处理办法，对施工工地进行扬尘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道路硬化、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⑥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并消除对承包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另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G、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H、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I、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承包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J、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K、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自身分包、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

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L、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H、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负责，做好质量、安全、技术管理，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满足 26 天/月，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无法满足上述管理要求的，按发包人现场代表考勤，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累计少于 26 天/月（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长期、连续不在岗，在现场时间累计少于总工期 80%的，或耽误实际工作的，视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自查或要求承包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条件的项目经理名单，任意挑选无在建工程且业绩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此项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

时间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有特殊原因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2)如果因苏建招(2005)580 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且不低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1)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主要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否则承包人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且不低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等。(4)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准

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次 5000 元罚款。(5) 承包人其他主要驻工地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专职预算员，资料员，质检员，材料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不奖不罚；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一次，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次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复查不合格，承包人除按期限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 万元/项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发现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发包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另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承担了任何责任，可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由监理下达开工令时起视为开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合同价的10%为上限。工期延误达到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外（如有），还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条件等，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在合同工期内必须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3)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3天。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对于工程中所有材料，发包人均保留由发包人控制、承包人购买的权利。

8.6 样品（如果有）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发包人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方施工的图纸及各类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设计说明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盖章认可，任何无发包人盖章认可的材料无效，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发包人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使用前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有指导价的材料，应以 2025 年 7 月份《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无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额。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按实计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③包括施工期间的机械费价格风险（机械费不调整）；④包括清除地下障碍物(单体体积大于 2m3 且埋深超过 3M 的地下障碍物除外)费用；⑤包括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⑥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⑦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现场的一切风险由总承包单位在投标前勘察现场、对图纸及地勘报告了解后进行确定，包括上级职能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排水等的一系列措施，均不作调整，均含在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其工程类别按 14 费用定额中规定的最低类别

计算。

二、调整方法

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书面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三、调整范围：

1、施工图变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不属于承包商责任范围内场地条件变化引起的现场签证、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材料代用（材料代用引起的量差和价差）；

2、一类主材、二类主材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3、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其他费用。

四、调整的办法：

1、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发包人书面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2、本工程的措施项目（除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实行一次性包干费用，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费将不计取措施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其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均按照投标时优惠率和费率；

4、人工工资调整执行苏建价函〔2022〕62号文。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发包人确认的格式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发包人。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固定单价，按实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进度付款：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工程预付款；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未发生质量问题，不计息付清剩余款项（即 3%的质量保修金）。（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承包人必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造成的延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非因发包方原因迟延付款的，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财政资金下款延迟、承包人根本违约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开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

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合同价 5%为限）。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7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 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变更资料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计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审计结算价款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14天内付清（不计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2、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3、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质量问题；4、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十五的，则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②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因质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由承包人免费维修至合格为止，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质量问题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害，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如发包人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2）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承担保险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和手

续，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如发包人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3 天通知。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

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4、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两年保修期满且完成缺陷修补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安全施工协议

为在 _____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对乙方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乙方与甲方，及乙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第一责任人。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乙方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6、乙方及与本项目有关单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乙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与使用单位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

2、采购项目预算：124957.56 元

3、最高限价：124957.56 元

4、合同履行期限：3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安全要求：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第一责任人。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乙方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7、工程概况：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涉及原有防水拆除重做，旧门拆除更换新门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8、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未发生质量问题，不计息付清剩余款项（即 3%的质量保修金）。（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5.1.2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80	80
3	人员	现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4	业绩	2020年1月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8分/个,满分1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6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根据贵方 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项目名称）JSKY2025080101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3、我们的首轮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工期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所附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根据磋商文件所附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协议，并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

6、我方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作为我方就编号为 JSKY2025080101 的 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根据贵方编号为 JSKY2025080101 的 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 项目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履行供应商义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对应☐内打“√”）

8.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五、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

项目编号：JSKY2025080101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u>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 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

项目编号：JSKY2025080101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及其他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若供应商未填写任何偏离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七、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

项目编号：JSKY2025080101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若供应商未填写任何偏离内容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八、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KY2025080101的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KY2025080101 的 龙江体校体育馆观众席疏散平台、中庭防水工程 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证明材料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